

河北北朋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道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7日，河北北朋管道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北朋管道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经济开发区蒲洼园区机床附件园10号，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5'7.231"，北纬37°59'1.948"。项目占地面积2亩，其中总建筑面积1280平方米，包括建设车间1个，办公用房6间。项目购置切割机1台、电焊机2台、气动打字机2台、缠膜机1台、激光打字机1台、天车1台、喷漆房1间、叉车1辆等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下料-切割-焊接-喷漆-打字-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弯头300吨、三通200吨、大小头100吨、封头50吨。

河北北朋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道配件加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1月3日获得河北盐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复文号：盐管环表[2023]069号。企业于2024年1月26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5MA0CMAT34C001W。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人员现场踏勘，并与环评及批复比对，企业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河北北朋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道配件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

验收组：

田小雷

韩丽涛

侯锦英

高俊格

侯锦英

高俊格

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活外售；

危险废物：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五、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河北北朋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至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ZH20240402039），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80%，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预留检测孔外排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1.69\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1.69\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1.07\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下风向3个点位，经检测，该项目厂

验收组：

田小雷

韩丽涛

周帅

侯锦英

高俊格

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88\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二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东、西、南、北各布设 1 个点位，经检测，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sim 56.1\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4、总量控制

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 SO_2 ：0t/a， NO_x ：0t/a，颗粒物：0.108t/a，非甲烷总烃：1.44t/a，二甲苯：0.48t/a。

经检测，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30t/a，非甲烷总烃：0.062t/a，二甲苯：0.00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期间相关项目的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田小雷

韩雨涛

闫伟

侯锦英

高俊松

河北北朋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道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组长	田小雷	河北北朋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373178532	田小雷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成员	侯锦英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7531710016	侯锦英
	高俊格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高工	13784161778	高俊格
	闫帅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88864539	闫帅
	韩丽涛	沧州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32718070	韩丽涛